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林 中_____

范玉顺_____

李 燕_____

栾大龙_____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年 月 日